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2026-03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丰特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66,557.62 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5,296,204.45 元。（2026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51,3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13,000 元（含税）。本次分红为公司 2026 年度首次分红，2026 年上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1.92%。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该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